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潮原簡字第47號

原告 黃勁即黃勝安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郭子維律師

被告 黃進隆

訴訟代理人 張錦花

被告 黃廖秀玉

黃莉雅

黃幸瑜

黃美靜

黃琮祺

蔡淑敏

黃美蘭

陳清茂

訴訟代理人 陳順和

被告 陳居嶺

陳趙玉里

陳金聖

陳佳萍

陳佳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宥良

03 陳協成

04 陳惠美

05 陳惠華

06 陳居順

07 陳明財

08 葉清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洪道應

11 洪增賢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洪道隆

15 盧錦其

16 盧玉菁

17 盧玉萍

18 林恒靜

19 林美蘭

20 陳月女

21 訴訟代理人 陳順和

22 被 告 張陳月春

23 尤秋雄

24 侯茂謙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二人共同

27 訴訟代理人 黃書炫律師

28 複代理人 楊嘉泓律師

29 吳哲華律師

30 被 告 尤秋豐

31 古玉如即古潘連妹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施秋玲

03 被 告 汪弘恩即林玉蘭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呂永吉即熊美玉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
08 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李家維